

中国石油大学公安处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安处 警用车辆使用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科、居委会：

为了进一步加强警用车辆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车辆安全运行，维护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制定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安处警用车辆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经讨论已经通过，现印发各处。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安处警用车辆管理使用规定》（试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安处 警用车辆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警用车辆（以下称车辆）的使用管理，确保安全运行，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车辆统一由安全消防科加油、保养、维护、维修、办理年度检验及保险，每月对车辆例行检查，并将月检查表存档保管。车辆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立即进行修理。电瓶车 and 摩托车指定专人保管。

第三条 车辆实行用车登记制度，各科和居委会每次申请用车做好用车登记，填写好用车事由，目的地和时间起止等详细情况，以备查询。长途用车须经处领导批准。

第四条 车辆钥匙分别由安全消防科和综合科管理，以安全消防科为主，安全消防科人员不在时找综合科。领用钥匙要登记，车辆使用完毕后及时将钥匙交回。由于钥匙未及时交回造成的后果由领用钥匙人承担。110 巡逻用车钥匙，值班、接班人员要及时交接，严禁将钥匙放在车上。

第五条 驾驶警车必须有警车准驾证。无准驾证驾驶警用车，发生的一切问题，由领用钥匙或值班人员负责。

第六条 驾驶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确保行车安全。严禁酒后驾驶车辆。由于违法《交通法》造成事故，驾驶人要承担责任。由于闯红灯、超速驾驶产生的罚款和扣分处理，由驾驶人承担。发生交通事故时，除报警外，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基本情况向处领导报告。

第七条 严禁公车私用。私自出车和不按规定使用车辆造成损坏、丢失的由当事人负责赔偿，同时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被公安督察、纪检监察部门和新闻媒体在明察暗访中曝光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严禁非执行任务时将车辆停放在住宅区、宾馆、娱乐休闲场所。在外执行任务时，应选择安全停车位置。节假日期间，车辆一律停车入库，并做好登记。

第九条 用车前驾驶员要做好安全检查，严禁带故障出车。用车后及时将车辆发生问题告知安全消防科。

第十条 驾驶人员应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卫生，车辆使用完毕后应主动清洁打扫干净并停放好。

第十一条 其它公用车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安处全体人员，由处务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青岛校区车辆管理的补充规定

目前，青岛校区仅有一辆捷达车（鲁 001650）使用，为了管理好、使用好车辆，确保工作用车和安全，作如下规定：

1、正常工作日期间车钥匙由安全消防科统一保管，车辆使用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安处警用车辆管理规定（试用）》执行。

2、下班后和双休日，消防安全科将车钥匙交给 110 值班干部，由 110 值班干部负责，保证紧急情况外出使用，上班后将钥匙交回安全消防科。

3、车辆保证离开校区执行任务时使用，在校区出警、执行任务以电瓶车为主。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安处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